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18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黄河大厦14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何任晖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9,695,9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8535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9,055,9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5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0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178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358%。
- 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

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何航校先生、胡长根先生、何任晖先生、袁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1）提名何航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提名胡长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提名何任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提名袁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南霖先生、罗新建先生、刘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1）提名南霖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提名罗新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提名刘爱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董晓燕女士、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1) 提名董晓燕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提名宋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 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9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,1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于绍水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该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